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4）003号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96567057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双阳路2号

法定代表人：徐健元

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1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房内新建3个喷漆房，2个已建设完成，1个正在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单位喷漆建设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办理喷漆建设项目批复，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26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



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4）002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2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